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6日，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书为公司与中国水务共同投资经营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的框架协议书。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管理层正常的经营决策，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且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4楼6408室，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K.00855。

（二）应说明的情况

中国水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相关产权、业务、资质、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

公司与中国水务的战略合作。

（二） 主要条款

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在中国水务业务覆盖的城市和地区投资、运营太阳能热水及采暖项目，并按出资比例享受收益。中国水务负责业务的拓展，项目的经营、收费，公司负责提供核心技术和设备，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业务划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履行上述合同将打开公司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对公司业绩产生长远且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